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潍柴雷沃39.31%股份**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潍柴雷沃共計39.31%股份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該等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阿波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本公司所知，阿波斯由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後者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特馬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商人王金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